

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  
法制办公室  
2019 年部门预算

# 目录

##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 一、部门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 (一) 收入预算
  - (二) 支出预算
  -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 (一) 基本支出
  - (二) 项目支出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 (二) 政府采购预算
  -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 (四) 预算绩效目标
  -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 (六) 会议费、培训费
  - (七) 其他事项
- 八、名词解释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注意表格名称要按此次表格名称修改）

- 1.部门收支总表
- 2.部门收入总表
- 3.部门支出总表
- 4.部门支出总表（分类）
- 5.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 6.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单位运转经费支出预算表
- 7.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8.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 13.政府性基金拨款部门支出总表
- 14.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部门支出总表
- 15.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 16.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表
- 17.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申报表
- 18.专项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汇总表
- 19.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 2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第一部分：

# 法制办 2019 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 部门职能职责

根据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法制办公室）三定方案规定，本部门主要职责是：

- 1、负责统一管理、监督指导区政府有关部门的行政执法；
- 2、负责以区政府名义发出的文件的核稿，确保依法行政；
- 3、负责区长与常年法律顾问的联络管理工作，并为区政府领导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 4、负责组织对全区行政执法人员进行法律业务知识培训；
- 5、负责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应诉案件，统一管理、协调、指导区级行政赔偿工作；
- 6、收集、反馈国家行政性法律、规章贯彻执行情况，负责上级部门交办的工作；

## 二、 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3 人，实有人数 2 人。为法制办本级，无内设科室。

## 三、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为法制办本级，本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

## 四、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19 年法制办公公开的部门预算为本机关。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既包括保障本机关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归口管理、面向全区分配的常年法律顾问续聘、行政复议、“两证”系统维护等专项经费。（详见附表 1-4）

（一）收入预算：2019 年年初预算数 53.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3.75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因上年结转数暂未最终确定，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

（二）支出预算：2019 年年初预算数 53.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 万元，公共安全 0 万元，教育 29.75 万元，科学技术 0 万元。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19 年度本部门年初预算数为 53.7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4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9 年人员工资福利指标。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19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3.75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详见附表 9）：

### （一）基本支出

2019 年年初预算数为 29.75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

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6.55 万元、津贴补贴 5.54 万元、奖金 4.42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80 万元、公用经费 5.44 万元等。

## （二）项目支出

2019 年年初预算数为 24 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基本建设支出、资本性支出等。其中：

（1）常年法律顾问续聘专项 10 万元。主要用于区级常年法律顾问的聘请。

（2）行政复议专项 4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经费、复议办案经费、宣传经费、监督指导经费和其他业务经费支出。

（3）“两证”系统维护费 10 万元。主要用于依法履职所需相关经费及培训经费，包括教师课酬、资料费、阅卷费等。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19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本部门 2019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安排 29.44 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增加 0.35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公用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预算：2019 年年初预算数为 4 万元。包含：台式计算机 0.9 万元、扫描仪 0.4 万元、多功能一体机 0.6 万

元、碎纸机 0.2 万元、其他生活用电器 0.2 万元、复印纸等办公用品 0.7 万元，一般会议服务 1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43.14 平方米；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四）预算绩效目标：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53.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75 万元，项目支出 24 万元（详见附表 17-1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本单位无公共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所有“三公”经费均为自有资金安排。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与 2018 年持平，主要是因为严格遵守八项规定，减少不必要的支出。

（六）培训费预算：

2019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0.20 万元，主要包括执法人员素质培训，培训人数 100 人，印刷培训资料。

（七）其他事项。

本单位 2019 年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部门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 0。

## 八、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八)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